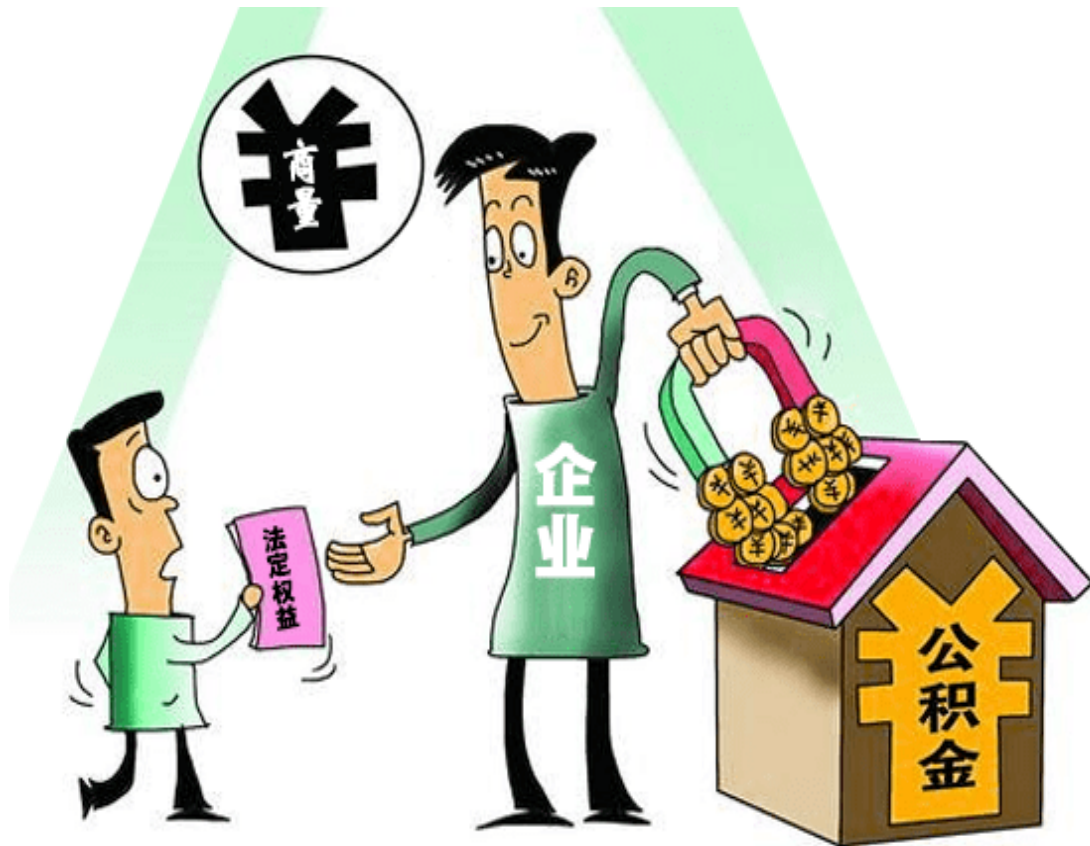


协商免除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无效！

——2023 年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之四

核心提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具有强制性、义务性和专属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范围、对象、方式、期间以及不缴、少缴的法律后果等作了相应的规定。住房公积金实行强制缴存、专户存储制度，用人单位为职工缴存公积金是国家强制性规定，不论用人单位与职工是否就公积金缴存问题达成任何方式的协议，均不能免除用人单位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公积金的法定义务。



案情简介：梁发（化名）原是湛江某企业的收费员，离职后向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某企业不为其缴存工作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经调查，某企业承认不为梁发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属实，但以梁发入职时与企业签订一份综合工资制协议为由，认为梁发的住房公积金已包含在工资中，故不再为梁发缴存住房公积金。

查清某企业的违法事实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为梁发办理补缴住房公积金手续。但某企业拒不办理，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催告程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现已执行完毕，梁发的住房公积金已经全部补缴到位。

执法人员说法：一、住房公积金是强制性缴存。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五条第一款“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第一

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单位的强制性法定义务，也是职工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

二、住房公积金实行专户存储。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条“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第十九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只能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擅自缴到专户以外的账户均违反国家规定。

三、强制补缴住房公积金。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湛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督促并责令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为梁发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某企业逾期仍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为梁发强制补缴应得的住房公积金。

案例评析：单位与职工签订免除法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的协议，无效。根据上述规定，某企业为其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国家强制性规定，且缴存住房公积金只能是专户存储。因此，某企业为梁发缴存住房公积金至银行专户是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因其与梁发签订书面协议而免除，双方协商免除法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的做法，纯属无效。退一步讲，即使某企业向梁发发放的工资中包含了住房公积金在内，这种做法亦已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并涉嫌规避《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不能成为某企业不为梁发补缴住房公积金的理由，当然也不能视为某企业已履行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

重要提醒：对经责令限期缴存仍拒不缴存的违法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通过行政强制措施，全力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只要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情形，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可依职权或者依申请启动行政执法。

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单位义不容辞的法定义务，是职工理所当然的合法权益。